

金門縣政府「預防走失-守護QR code布標(貼紙)」服務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預防失智症、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者有走失之虞者，結合社福團體資源，建立保護服務資源網絡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八福銀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-愛長照(以下簡稱承辦單位)
- 四、服務對象：(以下稱使用者)
 - (一)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第一類(失智症、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)具有行動能力者。
 - (二)設籍本縣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但經評估確有需求者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服務對象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社會處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轉請承辦單位提供服務。
 - (一)「預防走失-守護QR code布標(貼紙)」申請表。
 - (二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(四)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QR code布標：初次製作前40張免費(20張由本府提供、20張由承辦單位提供)。
 - (二)QR code貼紙：初次製作前20張免費(由本府提供)。
 - (三)若申請人有增購「QR code布標」與「QR code貼紙」之需求，以每20張為1個單位，每個單位以100元計，費用由申請人自付。
- 七、服務方式：由承辦單位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申請QR code並印製成布標(或貼紙)，將布標(或貼紙)縫(黏)置於使用者的衣服或生活用品上，若使用者走失，民眾或警方可掃描QR code，就能直接撥打電話與使用者家屬聯絡，節省民眾報警及警察比對個人資料與尋找家屬的時間，可有效降低家屬的焦慮，並提高使用者走失後尋獲之機會，以減少憾事發生。
- 八、付款方式：布標及貼紙費用每兩個月辦理核銷一次，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申請人數檢具費用收據及申請人名冊予本府，經核對無誤後核實支付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費用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